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原福字第1060001471號
附件：事務幹部組織考核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考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考核實施要點」

局長 林 日 龍
Temu Nokan